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54号

申请人：郭小洪，

委托代理人：曹昌春，系赣州市潭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一：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1407A。

法定代表人：冯勇慧，联系方式：0931-7843852。

委托代理人：李仲正，系公司项目负责人，特别授权代理。
王旭锐，系公司施工员，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二：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河东中石垅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0MA7JU05969。

法定代表人：魏富龙。

委托代理人：魏富荣，系公司项目负责人，特别授权代理。

第三人：张鑫，

申请人郭小洪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鑫因工资争议纠纷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郭小洪及其委托代理人曹昌春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仲正、王旭锐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魏富荣到庭参加庭审，第三人张鑫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委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从2023年7月21日开始在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位于赣州蓉江新区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工地上班，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了该工地的部分劳务，第三人从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承包了部分水电工程。申请人从2023年7月29日开始在第三人处上班，从事水管配管工作，约定按11元/平方计付工资，日常工作由第三人处工作人员管花兰、张秦荣负责管理，工资由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2023年11月2日，经与第三人结算，确认尚欠申请人工资41200元未付，并有第三人及申请人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结算后，被申请人及第三人一直未付剩余工资。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将该工地上的劳动事务转包给无资质

的第三人，违反了相关规定，致申请人的工资款无法得到保障，应对申请人的劳动工资承担垫付责任。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等相关法律规定，特列上述仲裁请求，请劳动仲裁委员会依法予以支持。

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共计人民币 41200 元。

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辩称：我司将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人工劳务分包给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所有的用工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我方只负责支付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费，所有劳务都是由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委托我方支付，所有劳务人员均与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我方只负责支付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员工资，申请人与我方并无劳务用工关系，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应由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

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辩称：我方并不存在拖

欠申请人工资的行为，理由如下，申请人出勤天数 42 天，有效打卡 36 天，按有效打卡工资计算为 $36 \times 300 = 10800$ 元，还有 6 天只打上班卡没有打下班卡按无效打卡（或是只打上班卡，或者只是打了下班卡）按半天计算为 $6 \times 150 = 900$ 元，应支付申请人工资为 11700 元，已支付 9000 元，由于申请人未到公司签工资表导致剩余款项 2700 元未发放。

第三人张鑫未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未提交答辩意见，未提交证据材料。

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郭小洪的身份及诉讼主体资格。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用于证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第三人户籍信息，用于证明第三人张鑫的身份信息。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中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三性无异议，对于该组证据中第三人张鑫的身份信息与本公司无关。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3. 结算单、银行转账记录（尾号：1010 系郭小洪女儿郭佳怡账户，尾号 3365 系肖智泉账户）、委托代付函，用于证明：

(1) 2023 年 11 月 2 日经与第三人张鑫结算，确认尚欠申请人总工资为 41200 元未付，并有张鑫签字确认；(2) 申请人工资由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的事实。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每月我司与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量核算，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代发其公司底下班组工人工资。申请人提供的结算单与我司没有任何关系。对于申请人提供的委托付款申请书，我方不认可，申请人只需向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打委托付款申请，申请人与我公司没有关系。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工资转账凭证无异议，对于结算单的有异议，虽然结算单写的是中医院项目，但没有写明是装饰装修项目，具体帮谁做的，我司也不知道。对于申请人提供的委托付款申请书，我方不认可，该材料系申请人自己填写。

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

劳务分包合同，用于证明我司将涉案工程劳务分包给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

1. 考勤表，用于证明申请人的实际出勤天数。申请人进行质

证，对该组证据有异议，根据被申请人要求打卡才能发放工资，申请人只是打了部分的卡，申请人系按照计件的方式计算工资，就不需要完全打卡。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2. 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用于证明申请人工资单价为 300 元每天。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简易劳动合同我方有异议，当时被申请人应付检查要求申请人签字，申请人只是乙方处签了名字，劳动报酬内容并不是申请人所写，是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擅自添加上去，因为申请人是按照计件方式计算工资，并不是按照天数计算工资。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3. 银行流水、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农民工工资核算发放表，用于证明我司已向申请人本人支付工资 9000 元（支付至其女儿郭佳怡卡上）、还支付了肖芳洪 9000 元、肖智泉 9000 元，合计支付了 27000 元。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4. 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庭后向本委提供了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张鑫签订的《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施工合同》，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本委查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赣州蓉江新区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工地施工总承包单位，将赣

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劳务工作(水电、安装等)承包给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给第三人张鑫,第三人张鑫组织工人进场施工。申请人系由张鑫招用进入案涉项目从事水电安装工作,并与第三人张鑫约定工作报酬。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第三人张鑫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

关于两被申请人、第三人张鑫是否欠付申请人工资的问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2023年11月2日经第三人张鑫签字并捺印确认的结算单载明:“中医院门诊大楼一楼配管工资, $6200\text{m}^2 \times 11\text{元}/\text{m}^2 = 68200\text{元}$, 已付27000元, 工资余欠:41200元。

肖智泉	12000元
-----	--------

郭佳怡	12000元
-----	--------

肖芳洪	17200元”
-----	---------

。郭小洪在该结算单上签字并按手印确认。申请人陈述结算单中郭佳怡系其女儿,其女儿未在案涉工地做事,该工资12000元系申请人工资。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要求将申请人郭小洪在案涉工地做事工资打入其女儿郭佳怡银行账户,故申请人在案涉项目工地工资尚有12000元。第三人张鑫未提供证据对

案涉申请人提供结算单加以反驳，亦未举证申请人工资数额及工资支付情况，第三人张鑫应对此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郭小洪主张在案涉工地做事尚有工资 12000 元未支付予以确认。

关于申请人工资应由谁支付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四条的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第三人张鑫，第三人张鑫组织工人进场施工。申请人由第三人张鑫直接招用，接受第三人张鑫管理和支配，第三人张鑫对申请人做事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故第三人应向申请人郭小洪支付工资 12000 元。由于第三人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即对第三人张鑫欠付申请人的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另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即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被申请

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分包单位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第三人张鑫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郭小洪支付工资 12000 元；

二、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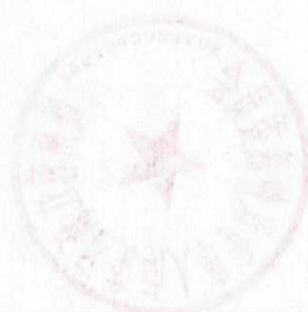
三、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书记员：陈圣荣





0
2

特此公告

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少数民族公民，均享有平等的教育权利。各级政府应保障少数民族公民依法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得因民族、宗教等因素歧视少数民族公民。

三、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少数民族公民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机会。

四、各级政府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办学的格局。

五、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